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54号

罪犯蒋发龙，男，1966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发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25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5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232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408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被执行人蒋发龙银行存款人民币 781.97 元，终结（2011）德刑初字第 287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65 元，账户余额 1696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